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安装、维修、保养责任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不負責任何直接或间接由被保险人从事安装、维修、保养工作而导致的“人身伤害”和“财产损失”，以及任何与此相关的损失、要求、索赔和诉讼，保险人不負赔偿责任。